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「改過遷善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單位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生活輔導組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」(藍單),由導師簽核准許提出後,由輔導教官認證管制,再交至生輔組長核章。] --> B[於觀察期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(警告為2週、小過為1個月、大過為3個月)。] B -- 未通過 --> C(申請案撤銷) B -- 通過 --> D[憑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」(藍單)向輔導教官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」(白單)使可開始實施勵新服務。] D --> E[完成勵新服務時數,經相關師長認可後,將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」(藍單)及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」(白單)一併交至生活輔導組。] E -- 合格 --> F[依權責由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。] E -- 不合格 --> G(退件) F --> H(於學生德行評量系統註銷處分並加註「經改過遷善辦法註銷」字樣及通知家長。)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改過遷善,自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即可申請,於當學期或次學期實施勵新服務。 2. 警告需勵新服務2小時、小過需勵新服務4小時、大過需勵新服務12小時。 3. 學生申請銷過經相關單位輔導,且完成所有時數後,方可註銷處分紀錄。 	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、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		
備註			